

证券代码：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幢 2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67	辛帕智能	2025 年 8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东方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与东方证券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3、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对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说明。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须在 2025 年 8 月 11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8: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2 幢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21-58587899；电子邮箱：sinpa@sinpa.net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方出席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我方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股东会上的如下决议：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仅限本次股东会